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研究所招生規定

95年11月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招生會議通過  
教育部95年11月15日台技(二)字第0950168656號函核定  
99年11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招生會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1月10日臺技(二)字第1000000138號函核定  
100年8月2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招生會議通過  
100年12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招生會議通過  
教育部101年2月15日臺技(二)字第1010023690號函核定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研究所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規定研究所招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其組成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招生委員會應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三條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應納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且各班別學生人數應符合教育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相關規定。

本校招收之碩士班研究生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其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中。同一系所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招生名額由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缺額可互相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訂定，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各系所除依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之需要得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甄試招生名額包含於當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得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 研究所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招生：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

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報考或申請資格規定者，得報名參加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二、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為配合教育部實施之回流教育，招收符合碩士班報考資格，且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工作者，經錄取入學後修讀碩士學位；有關工作經驗年資計算方式，為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相關條件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各系所得自訂相關畢業科系及相關工作資歷為報考條件，有關報考之相關條件、考試科目、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第五條 研究所招生考試及甄試之項目得包括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或其他方式，其所佔總成績之比例由各系所訂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六條 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前放榜；碩士班甄試招生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七條 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原則：

一、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經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系所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甄試得列備取生，若仍有缺額亦得於一般招生考試中補足。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各系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八條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並得視校系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二、屬本校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 第九條 各系所研究生錄取名單應提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十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 各系所應審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如採審查、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十五日內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由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二條 本校各次招生之考試規則、複查成績辦法、報到、申訴等其他相關規定，均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三條 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他校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需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先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
- 第十四條 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報到後之修業規定及相關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辦理。
- 第十五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招生簡章明訂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本校研究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該等學生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其它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